

## 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市关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旬阳市关口镇泥沟村五组通组路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市关口镇泥沟村五组通组路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广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678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广利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